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2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 1.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 2.采购需求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2 分标） 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承诺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一）具体监测项目名称：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2 分标）

（二）具体监测项目内容：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2 分标）共 1 项，具体见附件本次监测方案。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三）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金额（元）
1	2 分标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43000.00

以上价格已包含税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实际监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监测费用应根据实际监测项目进行调整。

三、**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监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四、**付款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形式开展所有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开具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开展工作量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认可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索赔经济损失）

五、甲方责任：

（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二）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责任：

（一）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

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威性；保证服务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达到国家、自治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评估和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二）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四）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 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保证所出示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七）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八）承诺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完成现

场取样，并在取样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支付监测费用、不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除外。

(九) 乙方接到监测任务后，需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一)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因本项目形成的数据和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以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四)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免责条款：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没有核实提供乙方；

(二) 由于甲方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

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三)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四)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九、违约责任

(一)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检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该项检测，费用不重复计算；重做检测及提交报告的时间不能超过甲方指定时间。

(二) 乙方有两次检测取样点不符合约定、逾期检测及提交报告行为的，或者提交的检测报告出现两次错误、不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该次检测款项并按本合同总标的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一)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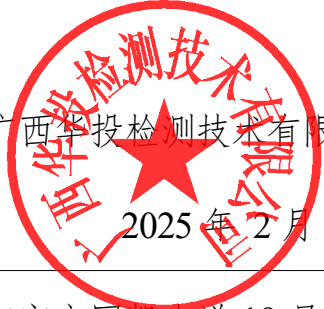
(二)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协议订立并执行。

(三)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p>甲方（章）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p> <p>2025年2月6日</p>	<p>乙方（章）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2025年2月6日</p>
<p>单位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民政西路 132-8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联讯 U 谷 E 栋 2 楼</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何金玉</p>
<p>委托代理人：梁艳斌</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71-562929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htjc1909@163.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奥园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02103809100018769</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3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p>计)、铜、锌、氟化物、砷、砷、汞、镉、六价铬、铅、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硫酸盐(以SO42-计)、氯化物(以CL-计)、硝酸盐(以N计)、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林丹、滴滴涕、阿特拉津、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钼、铍、钡、镍、钒、钴、锑、硼、铊、叶绿素、透明度等,共64项。</p>				
<p>2025年上思县环境监测服务</p>	<p>(四) 1个正乡监测点。</p>	<p>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的39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具体监测项目为: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无量纲)、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菌落总数(CFU/mL)、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氯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甲烷、苯、甲苯、总α放射性(Bq/L)、总β放射性(Bq/L)等指标。</p>	<p>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2次。</p>	<p>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p>		
	<p>(五)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76个设计处理能力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1次监测。</p>	<p>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选测项目:pH(无量纲)</p>	<p>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全年共监测3次。</p>	<p>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二级标准(规模大于5m3/d)。</p>	<p>质量要求: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三方监测公司承担监测任务,监测结果由监测公司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并加强污染源监测和内部质量控制。</p> <p>数据报送: 由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每季度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到防城港市上思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报送时间分别为:6月1日,10月15日前。</p>	

2025年上思县环境监测服务	(六) 地表水水质监测	<p>1.监测点位 思阳镇三华桥断面共 1 个监测点位</p> <p>2.监测项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基本项目选常用的项目共计 10 项。具体监测项目为:水温、PH(无量纲)、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p>	<p>每季度各监测 1 次,全年共 4 次。</p>	<p>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环境技术规范(水和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p>	<p>质量保证: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方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控制按照《环境技术规范(水和废水)》,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数据报送: 由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监测报告于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1 月 30 日前提交至上思生态环境局。</p>
	(七) 监测依据 1.《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思县}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监测点位设置方案》(上思政办〔2019〕44 号); 2.《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防城港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监测点位变更的函》(桂环办〔2022〕425 号);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上思县已建成城区 100×100 米的网格中已布设的 100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p>	<p>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HJ 640-2012)的规定。开展 1 次区域噪声监测,每个监测点 10 分钟。监测工作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第一季度)或第三季度(第三季度),每年的监测时间相对固定。</p>	<p>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HJ 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p>	<p>质量保证: 监测任务承担方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控制按照《环境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监测任务承担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将监测数据及报告报送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监测任务承担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监测数据及报告报送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监测站。</p>
	交通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上思县已建成城区主要交通道路已布设的 20 个监测点位。	<p>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HJ 640-2012)的规定。开展 1 次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每个</p>	<p>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HJ 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p>		

2025 年上思县 环境质量 监测服			测点监测 20分钟，报 记录并钟 送20分量 车流中型 (中小大 车、车型)。测工 监安作 应排 每在 季春 季(第 季一 季度)或 秋(第 季三 季度)， 年监 时测 固相 定。		
		功能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上思县城市功能区 7个监测点位。	执行《环境 噪声监测 技术规范 城市环境 噪声监测 (HJ 640-2012) 》的规 定。每个 监测点 位每季 度监测 1次， 每个 点位连 续监测 24小 时。	执行《环 境噪声监 测技术规 范城市 声环境常 规监测》 (HJ 640-2 012)、《声 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 6-2008) 》相关 规定。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C3-210294-GXZW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2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	正偏离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情请看商务技术文件 7.1 监测实施方案。	无偏离
三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详情请看商务技术文件 8.1.10 服务承诺。	无偏离
四	▲质量保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我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详情请看商务技术文件 7.1 监测实施方案。	无偏离
五	▲质量保证要求：（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控要求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监测。 （2）接到监测任务后，需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3）所有监测任务均需按时限要求完成监测，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和采样现场照片。	▲质量保证要求：（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控要求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监测。 （2）接到监测任务后，我公司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3）所有监测任务均需按时限要求完成监测，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和采样现场照片。	无偏离
六	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及评价报告、原始记录和采样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及评价报告、原始记录和采样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无偏离

七	<p>▲成果验收：监测报告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进行评估报告评审验收，若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p>	<p>▲成果验收：监测报告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进行评估报告评审验收，若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我公司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p>	无偏离
八	<p>售后服务要求：1.如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因技术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等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要求：1.如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我公司承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因技术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p>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等售后服务。</p>	无偏离
九	<p>▲磋商报价要求：（1）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p> <p>注：</p> <p>（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p> <p>（2）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p>▲磋商报价要求：（1）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p> <p>注：</p> <p>（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p> <p>（2）报价要求：我公司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我公司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我公司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详情请看报价文件第2点响应报价表。</p>	无偏离
十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形式开展所有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开展工作量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索赔经济损失）。</p>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形式开展所有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我公司开具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开展工作量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索赔经济损失）。</p>	无偏离

十一	其他要求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其他要求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我 公司承诺不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无偏离
十一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无偏离
十二	数据报送：由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应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收集各种相关数据并填报，经过三级审核无误后，将数据报送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监测站。	数据报送：由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应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收集各种相关数据并填报，经过三级审核无误后，将数据报送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监测站。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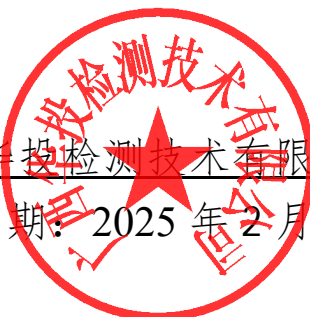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 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4.服务承诺

致：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根据 2025 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2 分标（项目编号：FCZC2024-C3-21024-GXZW）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我公司承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检测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我公司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4.我公司承诺加强检测质量控制。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实施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开展 2%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 2%国标样校正、添加采购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将质控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结果不合格的重新开展

检测测试。

5.我公司承诺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承诺接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7.我公司承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检测项目内容。提供认证资质证书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8.我公司承诺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备、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使用的仪器设备列表，列表标明设备的型号、主要参数或配置。

9.我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和检验员证等证明材料，列表标明项目人员一览表。

10.我公司承诺曾承担过同类型项目，质控良好，不存在不按时完成承接检测任务或质控达不到要求的记录。提供近3年承接同类型样品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或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证明，招标人对能力情况、任务完成时效、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核实评估，将作为能力资格认定的选项之一。投标人存在任务不及时、质控不达到要求将认定为能力较低等级。

11.我公司承诺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均持相关类上岗证，数量和能力应

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12.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22 人，其中 3 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6 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

13.我公司承诺

(1) 检测要求

- ①不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给第三者挂靠。
-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
- ③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 人员要求

- ①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每一检测项目应由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 ②所有检测项目有关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必须具有检验员证；

(3) 仪器、设备、设施

- ①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 ②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采样及检测工作的需要。

14.我公司承诺采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费、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制备和每项检测指标的报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15.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

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服务期一致，售后跟踪服务期 6 个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